



# 日治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楊 翠

- 
- ◆ 1962 年生
  - ◆ 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班
  - ◆ 曾任自立晚報副刊編輯
  - ◆ 曾任（台灣文藝）執行主編
  - ◆ 現任靜宜大學講師

## 授課大綱：

- 一. 那個風雲湧動的年代
  1. 弱勢者振翅飛揚的年代：20、30年代的台灣社會主義運動
  2. 土地、人民、歷史、文化：探尋島嶼住民的基因鎖鏈
  3. 姊姊妹妹站起來：解除文化魔咒，喚醒文化睡美人
- 二. 進步女性登臨歷史舞台
  1. 弱勢族羣的「婦女亡國論」：台灣婦運萌芽的時代土壤
  2. 黑甜鄉中有人在暗泣：進步女性的基本觀點
  3. 走，一起走向出口：婦運／社運的聯合戰線
- 三. 聯合戰線中的婦解位階：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女性政策
  1. 化整為零的婦女政策：台灣文化協會
  2. 最活躍的女性幹部，最進步的婦女政策：台灣農民組合
  3. 隱身暗處的左翼婦運指導團體：台灣共產黨
  4. 勞農婦女的吼聲：台灣第一波女工運動
- 四. 進步女性臉譜
  1. 農民組合三女傑：葉陶、簡娥、張玉蘭
  2. 婦解言論的旗手：張麗雲、玉鶻
  3. 落土不凋的孤挺花：謝雪紅
- 五. 性別的論壇～～進步男女的結盟與辯證
  1. 來來來，來到我的大旗下：「聯合戰線」，為誰而戰？
  2. 國族打造齊奮起，女性覺醒做卒子？  
：婦運工具化，性別意識埋入階級鬥爭的塵土
  3. 誰的國族，誰的大義？：一個關於「解釋權」的論辯與反思
- 六. 女性史觀：打開一扇新視窗，看見歷史新景觀  
～～從女性觀點閱看歷史，把被放逐的、被消音的、被掩蓋的，重新找回來，讓被扭曲的、被壓抑的重新挺立。這是一扇歷史新視窗，如此才能看見不同的歷史景觀，感知不同的生命脈動，使更多鴛飛魚躍的生命故事相互流動、相互感染、彼此照見----

 參考書目：

- 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動
- 盧修一，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
-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
-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
-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

# 日治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

楊翠

## 一．前言

日治時期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一方面受到世界性解放思潮的衝擊，一方面相應於島內新文化運動的勃興，遂而產生史上第一波婦女解放思潮與運動。

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婦運，其生發契機，可就主觀與客觀層面而論。以主觀層面而言，日治時期，台灣社會內部的性別問題，一方面是傳統性別文化尚未破除，二方面則由於工業化與殖民體制，形成新的問題，「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合一的社會控制機制，使日治時期台灣婦女問題累積到臨界點，也從而形成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運萌芽的時代土壤。就客觀層面而言，一九二〇年代，留日台灣青年受到思想啟蒙，以《台灣民報》系列媒體傳遞新思潮，為台灣社會打開多元視窗，造成台灣史上堪稱波瀾壯闊的新文化運動，而婦女議題，也成為新文化運動中重要的一環。

本文首先敘述日治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的歷史位置；次談婦運在民族、階級、性別三大解放目標中的位格與屬性；繼則分析當時的婚姻、教育、經濟、參政權四大解放言論；而後衍論婦解運動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親密關係，以及「聯合戰線」的運動策略；繼而介紹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與女性幹部；然後呈顯進步男／女知識份子的重要婦解言論；最後則討論獨立婦女團體的組成及其意義。

## 二．「殖民者／資本家／父權文化」三重支配下的台灣婦女

台灣自一六八四年納入清朝版圖以來，漢系移民大量湧入，移墾社會快速發展，以儒漢文化為主體的社會結構因而形構，而儒漢文化

中的性別文化分類秩序，也成為台灣社會性別文化的主體思惟。

漢人社會以「房」為男性嗣系原則而推展其家族系譜，它以「父子關係」為主軸，展開關於財產繼承權、宗祧祭祀權、兩性的上／下、內／外與主／從關係。儘管移墾社會由於女性較少、文化中心支配力較弱，在兩性互動關係、以及對女性的限制方面，比諸中國內地略見鬆弛，但仍未曾鬆動父權文化的基本結構。觀諸日治時期的相關史料，包括由總督府「舊慣調查會」發行的《台灣慣習記事》、由民間發行的《民俗台灣》等，均可得見日治台灣婦女的一般處境：婚姻不自主、生育子嗣為「天職」、不具財產繼承權、不具業主權與經商權、纏足、嚴重的女性身體買賣——等。

以纏足而言，日治初期，總督府所做的調查顯示，台灣女性纏足人口佔女口總數之56.9%。日本領台，為推動台灣產業近代化，欲將女性勞動力從家庭釋放到生產線，因而支持台灣社會領導階層發起「解纏足運動」，從一九〇五年到一九二〇年，女性纏足比例降至11.8%。然而這些獲得身體解放的女性，有不少旋又進入比裹腳布更嚴密的生產線中，成為新興勞動市場中的女性職工，在台灣近代化／殖民化雙軸吊詭交錯的歷史情境底下，受到來自「殖民者／資本家／父權文化」的三重支配，終究無法獲得真正的經濟獨立。

### 三．台灣婦解思潮與日本．中國的關係及其論點異同

一九二〇年，留日台灣青年組成「新民會」，發行機關刊物《台灣青年》，其後改版為《台灣》、《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從月刊、旬刊到週刊，一九三二年《台灣新民報》改為日刊。這一系列媒體，可說是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化運動的言論版與歷史記錄，誠如改版為週刊後《台灣民報》的新刊頭：「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所揭示的，是在殖民高壓統治底下，台灣人如何求取新的思想出口，由此通往民族整體的新出路。

《台灣民報》系列自一九二〇《台灣青年》創刊之後，次年即促成蔣渭水等人發起組成有「台灣新文化運動的火車頭」之稱的「台灣文化協會」。透過《台灣民報》系列刊物的思想傳遞，台灣婦解思潮受到日本與中國婦運的衝激頗多。《台灣民報》上有關日本婦運的議題共計四十四篇，包括廢娼運動、婦選運動、女子教育革新運動、左

翼政黨的婦女政策等，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之際出現頻繁，正與台灣婦運由言論邁向行動的時點若合符節。

日本婦運訊息的披露、台灣留日青年對新思潮的引入，對台灣婦運造成衝激，然而，由於歷史情境與時代需求不同，台灣婦運在議題與運動形式上也與日本有異。一九二〇年代，日本的婦運已進入組織化階段，以政治運動為首要目標，已組成「婦選同盟」（註：日本在一九二四年即集結成大型的「婦人參政權獲得同盟」，此年改稱「婦選同盟」）。而台灣的婦運則囿限於殖民情境，仍以家族制度、婚姻問題為主，勞農婦女問題則納入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列，而教育與參政權問題，台灣多數言論者依然受限於男性優先的觀念，而以「台灣人的議會」的口號，化約了女性參政權的問題。

《台灣民報》的創刊地點與重要相關人士都是留日青年，因此，對留華學生的報導相對較少，大多是對於留學廈門、廣東、南京、上海等地台灣女性留學生的活動概況之介紹。其中，如成立於一九二七年的「廣州台灣留學生聯合會」，其所標舉的理想之一，便是「婦女運動」；而成立於一九二四年上海的「平社」，是上海法租界一代台灣青年與朝鮮青年共組的跨國性社團，該社發行《平平》旬刊，發刊辭中即明確表達其對婦女運動的看法：「我們非獨要打破從來束縛婦女的規範及禮教制度，還要促使男女站在平等的水平線上。」除了留華學生活動中有關婦女議題部份的報導之外，《台灣民報》有關中國婦運的報導凡58篇，內容含涉甚廣，包括婦女團體、婦運現況、教育問題、廢娼運動、勞農婦女問題----等等。

台灣婦解思潮的萌芽與勃興，透過留日、留華青年的傳遞，確實受到日本、中國兩地的影響甚大。日、中、台三地均以儒學為文化主流，「女教書」（註：包括《女大學》、《女中庸》、《女四書》等闡揚傳統婦德的女性教育讀本）在三地均廣為印製流傳，三地婦女所身處的性別文化結構，同質性甚強，婦女問題自有其共相，言論與運動也自有共通取徑。然而，台灣獨特的歷史情境與文化脈絡（包括移墾社會的特殊性、與母系社會的平埔族【註：台灣的原住民族，屬南島語系】通婚的經驗，以及日本殖民統治的影響等等），也使台灣婦女問題新舊雜陳，具有其特殊的形成肌理，從而產生不同於中國、日本兩地的運動取徑，特別是將婦解運動與反殖民運動、無產階級解放動結合為一，希冀求取運動方向的一致性、運動能量的凝聚性，此或可謂一九二〇年代流行的馬克思主義思潮之產物，卻也是台灣特殊的殖民情境

底下所致。

#### 四·四大婦解言論的分析

《台灣民報》以社論、評論、專論、短評、雜文、翻譯、新聞報導、新聞評論、詩、散文、小說、戲劇、文學評論、讀者投書等方式，披露婦女問題，倡揚婦解思潮。以「社論」而言，《台灣民報》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計有十六篇觸及婦女問題，其中專論婦女問題者占七篇；也曾開闢兩次「婦女問題專欄」。社論與專欄，一方面屬於報社的集體性論述與觀點，一方面也反映了社會問題的核心。

就言論內容而言，含涉甚廣，但可大致分為婚姻、教育、經濟、參政四大層面。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的十二年間，是台灣政治、社會、文化運動由理論到行動，再由行動高峰走向頹勢的全時期；一九三二年之後，新文學運動取代了前此的社會文化運動。以此十二年的時間脈絡觀之，前述四大婦解思潮的此消彼長，也與整體台灣新文化運動的發展脈絡若合符節。

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台灣青年》初創，婦女問題的焦點集中於對婚姻制度與舊式家族傳統的批判，強調戀愛自由、婚姻自主、社交公開、禁除婦女身體買賣等，此種議論在一九二五年達到高峰，引發新、舊人士的兩極對立，甚至各擁媒體、針峰相對，形成一場關於性別文化的論戰。隨著社會主義思潮的日漸激進化，一九二六、二七年之後，婦解思潮也由婚姻議題轉向經濟問題，包括勞農婦女處境的介紹與探討、女性勞動者罷工事件的報導、經濟獨立的重要-----等。一九三一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件」，掀起所謂「十五年戰爭」的序幕（註：），對島內各種運動團體加強監控與打壓，加以運動陣營本身不斷分化，內部矛盾傾軋，使得運動內容再度轉向，階級鬥爭的性質減弱，「反封建」的議題相對增加，婦解言論又回到婚姻問題、聘金制度。除了婚姻與經濟問題的消長之外，教育與參政權問題則分散在十年之間，更由於台灣特殊的殖民情境，言論者多將其化約為男女共通性問題，從而有意無意地將女子教育與婦女參政權矮化成為其次的、較不重要的問題。

以數量而言，四大婦解言論之中，仍以婚姻問題居多，計二三五篇，經濟獨立及勞農婦女問題次之，計一二〇篇，女子教育問題計七三篇，婦女參政權問題僅四六篇。以言論內容的「質」而言，婚姻議

題已出現較具系統性、深刻化的論述，而經濟一項則較多動態的運動現場報導，教育方面多短篇論述，參政權方面則多以中、日婦運之相關團活動介紹為主。

### 1. 婚姻自主

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解言論中，關於婚姻議題一項，包括婚姻自主、戀愛自由、聘金制度、嫁妝問題、財產繼承問題、納妾問題、童養媳、查某嫻、娼妓問題、女性身體買賣、貞操觀、性教育、家族制度、女性自覺-----等等。

一九二五年以前，其論題多在於對婚姻家族制度的探論，一九二五年前後，則從「婚姻自主」進展到戀愛自由，論者不僅呼籲戀愛自由，同時深入探論「戀愛」的本質與真諦。如一九二五年十月，台灣白話文運動健將張我軍（註：台灣新文學運動於一九二〇年代初，由白話文運動揭開序幕），以〈至上最高的道德〉一文，闡揚戀愛真諦，嘲諷舊道德，指出戀愛確然是由合乎人性的「性慾」出發，再以精神加以醇化的過程。

一九二五年二月，台灣第一個獨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成立，曾舉辦多場活動，包括語文研究會、演講會、組織體育會等。然而，一九二六年三月，該會三名會員，與彰化街長楊吉臣之子楊英奇，發生多角戀愛與私奔，此即所謂「誘拐事件」。此事引爆新舊兩造針對「戀愛」問題大打筆戰，也從而促使台灣社會更深刻地思索舊有兩性關係的窠臼。

舊派人士在《台灣日日新報》上，以「社說」指稱「彰化戀愛事件」是文化協會宣揚新思想所致，《台灣民報》則以「社論」〈衛道家的哀鳴〉反駁，指此為「中毒者的死前的哀鳴，舊禮教的吊鐘」。上海大學台灣女留學生玉鵬，連續以三篇文章批判陳腐禮教，指出「彰化戀愛事件」其實是舊思想的餘毒，與《台灣日日新報》唇槍舌劍。

婚姻自主的議題在一九二六年發展到高峰，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勞農婦女議題雖然較為突顯，然而，關於婚姻與戀愛問題的討論仍然持續不斷，直到一九三一年前後，由於日本統治當局的打壓，社會運動失去舞台，激進議題被迫消聲，婚姻議題又再增加，而以家族制度為討論焦點。一九三一年四月十日，《台灣新民報社》主辦一場「家族制度結婚問題座談會」，討論主題遍及家長的支配權、父系祖先崇拜觀、母系到父系社會的過渡、聘金問題、養女問題、蓄



妾惡習、家族制度改良-----等等。

## 2. 教育平等、經濟獨立、獲得參政權

四大婦解言論之中，關於教育問題的討論，也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開始產生，然而，其質與量均不如婚姻問題那般深入而多元，原因是當時台灣的教育體系，存在著日／台、男／女雙重差異，女子教育問題因而被「更大」的命題次級化，而無法獲得較完整與深刻的關照。

自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到一九三二年，女子教育問題的言論焦點，也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而有所轉化。二〇年代初，較強調「家庭教育」之需要，論者仍將女子教育置於「強國強種」的基點上論述，而以「賢妻良母」為女子教育的依歸。至二〇年代中葉，論題由「家庭教育之需要」進到「社會進化之必要」，希望女性能將其勞動力與社會力釋放出來，以免成為社會推進時的負數。這些論點，雖已脫離了「賢妻良母」的論旨，卻仍未能將女子教育置於獨立的場域中思考，與中國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的論述相近，台灣的女子教育論者，也將國家的積弱不富，歸咎於女性之未受教育、未能貢獻勞動力，而把女性的覺醒與教育權，視為社會進化的必要手段，此皆依「國族大義」的需求來定義女性的權利，工具性意味濃厚。

呼籲婦女必須求取經濟獨立的言論，篇數不多，與女性／經濟有關者，大多是勞農婦女處境與女工運動的報導，這部份留待後文詳述。呼籲婦女經濟獨立的言論，大體可以分成兩大主題，其一是關於婦女社會地位低落的經濟成因之探討；其二是經濟獨立與婦女解放的緊密關係。前者多舉引社會主義史學家的經濟變遷史，以唯物史觀的論點，來說明當時台灣女性所身處的歷史情境。關於後者，論者一方面強調經濟自主權的重要性，一方面也正視近代化、資本主義化之後，產生諸如拜金主義、勞力榨取、性剝削等問題。此二論點均與無產階級解放的論點若合符節，因而，在一九二七年之後，要求「三大解放運動」統一在聯合戰線底下的主張日益增加，而言論焦點也就轉向動態的運動現場的報導。

至於參政權一項，以日本方面的相關報導居多，中國地方次之，藉由兩地正在蓬勃發展的女子參政權運動、日本國會對婦女公民權的處理方式與輿論爭議等，激發民眾思索台灣島內女性的對應處境，至於在地婦女的參政權，則仍未形成討論氣候。

## 五· 婦女解放與農工階級運動

從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島內社會主義思潮開始萌芽以來，台灣農工階級便成為各個社會運動團體急欲關切或拉攏的對象，這一方面是由於社會主義的基本關照，二方面則與台灣的現實處境密切相關——日本當局在台灣推展的蔗糖政策，造成蔗農處境的窘困，成為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思想風潮的形成土壤之一。一九二七年前後，社會主義思潮日益激進化，造成社會運動陣營左右分裂的情勢，大致說來，左右翼都認同抗日、婦女解放、爭取勞農階級利益之必要，不過在順序上有歧異，左翼重視階級問題，右翼強調民族問題；在策略上有差異，左翼較重視群眾路線，右翼較重視議會路線。

左右翼都關注婦女議題，對婦女與社會的關係、婦女團結組織之必要，以及婦女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關係等層面討論較多。《台灣民報》有關勞農婦女處境的報導與討論，總數101篇之中，只有7篇出現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以前，由此可見，在一九二〇年代中期到一九三〇年代初期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與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間，確實因為世界性思潮與台灣社會特殊現實之故，而產生相當緊密的共生關係。

一九二六年五月到七月，日本社會主義者山川均的〈弱小民族的悲哀〉一文，由張我軍翻譯，在《台灣民報》上連載九次，文中對女性勞動者的處境論述頗多，山川均指出，根據一九二二年歲末的統計，台灣的家庭工業及小規模手工製造業的總工人數將近十萬人，其中女工約佔五成五。以工資待遇而言，在日／台、男／女雙重差異之下，一個日本男性與一個台灣女性從事類似的工作，待遇大約是四比一之譜。

《台灣民報》對這些愈來愈多、但處境未能改善的女性勞動者頗為關注，曾經在一九三年一月一日開闢「台灣各界的職業婦人介紹」專欄，總共介紹了看護婦（護士）、交換姬（接線生）、採茶女、茶館女給（服務生）、織帽女工、自動車女車掌、製蘆草紙女工、產婆、女教員、專賣局煙草女工、織襪女工等等。其中，專賣局台北煙草工場是當時台灣女工人數最多的勞動場所，約有四百多名女工；而草帽編織及蘆草紙製造則是台灣最重要的家庭副業。

由這個專欄可以了解一九三〇年代前後台灣女性職業分佈的概況。要之，當時台灣女性的職業，除了少數女教員、產婆（助產士）、

看護婦之外，絕大多數仍以勞力階級或下層服務業為主，可見當時社會對女性所開放的職業確實相當有限；再者，女性的勞動所得極低，僅能貼補家用，幾乎完全談不上「經濟獨立」。另外，婦女家庭副業的產生，也浮顯出女性勞動力被多重剝削的問題；從事家庭副業的女性，必須承擔家務勞動與工場勞動雙重工作，成為一群無法透過合理管道為自己爭取合理待遇的邊緣勞動者。

除了職業婦女工作型態與處境的介紹之外，《台灣民報》尚有許多女工運動的報導。進入一九二七年之後，台灣勞農婦女問題不僅未曾獲得改善，反而由於工業化的推展而日益加劇，終於掀起台灣第一波女工運動。舉其瑩瑩大者，如一九二七年二月，台灣織布會社六十餘名女工，不滿待遇菲薄及勞動條件不合理，發起同盟罷工。一九二七年四月，專賣局嘉義製酒工場六十多名女工罷工獲勝。同月，台北日華紡織株式會社發起一場爭議時間頗長、參與爭議人士頗多的罷工行動，爭議行動延續至六月初，因勞工們生活困窘，只得紛紛復職，罷工歸於失敗。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豐原街台灣製麻株式會社的女工，對待遇下降、廢除供應中餐等措施不滿，發起罷工，終於迫使會社恢復供應中餐。一九二八年三月底，彰化新高製糖會社的台灣人女服務生，因不滿日本女服務生待遇低、工時短，發起同盟罷工。一九三年九月，台北各金銀紙男女工計七百多名，因工資問題發起罷工。同年十一月，台北馬偕醫院的護士，因不滿院方的日／台差異待遇，組織「看護婦協會」，成為護士組織勞動團體之始。一九三〇年底，台北萬華錫箔製造工場八家，男女工二百八十名，不滿場方聯合降低工資而實行罷工。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底，台灣發生一件大型的女工勞資爭議事件。高雄苓雅寮六家草袋工場聯合減薪，六家工場一八五名女工聯合發起罷工，並組織爭議聯盟，開演講會、編作爭議歌曲及罷工口號。該爭議歌曲以台灣閩系語言發音，其中有如下的內容：「頭家用出惡手段，姐妹大家都覺悟，三錢落伸（落剩）二錢半，業主契約六百元，騙咱落價來相瞞，想著賺錢太艱苦，內容實在有因單，不可讓人做狗呼-----」，已然含有十分強烈的對抗性。

一九三一年初，台灣膠版印刷公司男女職工約五十名，齊集發起職工大會，向社方提出十一項要求，包括提高女工及童工薪資五成等。此項勞動爭議事件後來走向激烈化與持久化，雙方僵持不下，社

方不僅不答應任何要求，同時請當局以警察鎮壓，罷工者最後仍然有半數以上復職，運動終究失敗。一九三一年十月，嘉義鈴蘭咖啡屋十二名女服務生，設置爭議本部，集體向店主要求合理報酬。

一九三一年七月到九月，一場大型的罷工事件又掀起新聞高潮。台北各印刷工場業主同盟集體減薪，影響勞工生計，雙方多次交涉未果，青年男女職工大約六百多名投入罷工行列，組織印刷罷工團，並且在《台灣新民報》上發表〈告市民書〉，報告罷工經過，闡述該團所研擬的解決方案，以求市民同情。此次勞動爭議以規模大、人數多、時間長、組織嚴謹著稱，但最終仍因生活壓迫而失敗。

一九二七年，台灣文化協會左右翼分裂，新文協與左翼陣營創刊言論機關《台灣大眾時報》及《新台灣大眾時報》。以自命為「全被壓迫大眾的喇叭手」的《台灣大眾時報》而言，發行僅十期，為期兩個月，其間關於婦女解放及婦女與社會運動之關係者即有二十九篇之譜。其中，莊泗川的〈台灣婦女的運動〉一文，長達四千字，深刻檢討台灣婦運的過去謬誤，並建構了未來的發展藍圖。莊泗川提出婦運五點當務之急：1．爭取加入政黨的自由；2．廢除封建法律；3．改革教育並普及教育；4．撤廢男女工資差別；5．確立八小時勞動制。這五點其實正是四大婦解言論的凝縮，但莊泗川特別重視經濟問題，並一再強調婦女解放與無產階級解放之間的親密關係，他認為在各社會運動團體中設置婦女部，是最能夠有效促成婦女與無產階級全勝利的運動策略。

整體而言，一九二〇年代中期以後，台灣婦解言論與實際行動，大都主張應將婦女納入階級解放運動的共同戰線，論述焦點多在於婦女大眾的動員，婦解思潮因而被模糊化，婦運也被工具化，而編納在階級運動的場域中。然而，一九二〇年代的婦女解放運動，與當時台灣人整體解放運動的洪流緊密扣連，在此種歷史情境底下，勞動婦女集體罷工行動的意義，也被置於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架構下來詮釋，因而，探討關於婦運與民族解放、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間的關係，底下幾個面向必須特別關注：

1．在日本殖民體制底下，台灣勞動婦女經由集體罷工而求取解放之途，比民族、無產階級解放所要面對的困境更加複雜而沉重。台灣勞動婦女在生理上是女性、在族群上是被殖民者、在階級上是無產階級，其所面對的，是性別、階級、種族的三重社會控制，而這三種社會權威的符號設計，是無法分開閱讀的，其問題面的糾結盤錯，使

勞動婦女解放之途更形困難。

2. 勞動婦女集體罷工行動絕大多數歸於失敗，是緣於勞工運動本身的結構性限制；生活壓迫是勞動者的矛、然而生活壓迫也是勞企業者的盾，勞工受限於生活壓迫，終究必須重返工作場所。

3. 勞動婦女罷工行動雖然多數歸於失敗，卻也在潰敗經驗中，逐漸累積動員能量與運動方法。勞動婦女以相同勞動處境為情感及理念的基礎，定期聚會，組織讀書會，彼此傳達理念，經由工人知識份子的帶領，進入閱讀的公眾領域。在勞動婦女自學文化的操練過程，她們逐漸找到屬於自己的智識探討方式，並且塑造自我的視域，挑戰既有權威。

## 六·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婦女政策與女性社運家

日治時期的台灣婦運，論者大都將其與民族、階級並列，成為殖民地「三大解放目標」，然而，由於一九二〇年代世界性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以及殖民地的特殊歷史情境，此三大解放目標落實成為運動之後，既具一體性，亦有其層級性，婦女解放運動被視為「聯合戰線」中「被聯合」的一員，此種運動取徑，造成獨立婦女團體的活動相形見弱，而婦解思潮則體現在各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的女性幹部及婦女政策上面。

日治時期的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島內幾個較大型的政治社會運動團體，如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工友協助會等，均曾先後設置婦女部，而台灣民眾黨與台灣共產黨也都在黨綱中明列婦女政策，除此之外，其他較小型的運動團體也有設置婦女部與條列婦女政策者，可見婦女議題的確已是當時的重要議題。婦女大眾在政治社會運動團體的政策中，或許僅是被動員的客體，然而，婦女大眾所面臨的困境，卻也是這些運動主導者主要的關切焦點之一。

### 1. 台灣文化協會的婦女政策

台灣文化協會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之後，即吸納不少女性會員，一九二三年，該會召開第三年年會，會中決議六條新設事業，其中一項

為「尊重女子人格」，是台灣社會運動團體首度於例行會議中明確標舉婦女政策。雖然相對於其他各項，如普及羅馬字、編纂發行羅馬字圖書、開設夏季學校、獎勵體育、開活動寫真音樂會及文化演劇會等，「尊重女子人格」一項，在行動內容及方向指涉上相形模糊，但表示在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婦女問題已被拋擲出來，累積到一九二五年之後，終於成為具體的改革目標。

文化協會對婦女議題的實踐，在「目的——手段」之間缺乏緊密連結性，甚至到一九二五年的該會會報中，也仍自我批判，認為該會對所謂「尊重女子人格」一項，「可說是說得非常朦朧」，為了使此事業不再朦朧，會報中提出設置婦女聚會所，讓婦女習慣走出家庭，學習社交，認識社會，如此才能得到機會「完成人格造成文化」。事實上，文化協會的婦女政策，是化整為零地進入其他事業之中，比如通俗文化講座、文化講演會、夏季學校、文化演劇、文化影戲之中。

單以文化協會台北支部為例，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九個月間，曾舉辦四十四回通俗文化講座，計六十一一次演講會，其中社會問題佔三十次，而婦女問題又佔其中的十八次，其議題則包括戀愛、家庭、婚姻、性、婦女地位、婦女運動等。文化講演會則是文化協會最重要的啟蒙方式，各地文化講演會的場次極多，聽講者眾，但由於次數極多，相關記載又闕如，無法評估其中關於婦女議題的比例，也無法深論其言論內質。僅以《台灣民報》中的若干記載，略現其梗概。

一九二四年歲暮，文協彰化支部舉辦一場大型演講會，宗旨是「注重婦人問題而批評講演以啟發一般之智識」；彰化是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化運動的核心場域之一（註：彰化位於台灣中西部），這次演講會的舉辦，一方面是彰化一帶社運精英關心婦女問題的具體反映，一方面也是台灣將誕生第一個本土獨立婦運團體的預告；幾個月後，「彰化婦女共勵會」結成了。再以一九二五年關於文化演講會的記載為例，婦女問題演講會的召開，在地域上已經廣延到許多小鄉鎮，而在議題上則十分多元，包括婚姻家庭者、男女關係、農村女子教育、娼妓問題、男女不平等的經濟因素、各地婦女解放動的介紹-----等。

夏季學校是台灣最早的體制外短期學校，以文化教育生活營的方式舉辦，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六年，連續三年在霧峰林獻堂家族的菜園召開，學員資格為中等學力程度，屬於精英改造與再學習的場域。三年中學員人數分別是64、107、79人，而女性學員鑿則是10、20、20人。一方面由於對學員學歷程度的限制，一方面又因

為該校具有強烈的政治對抗色彩，以當時台灣女性的教育程度而言，三年內能有五十名女性感於報名參加夏季學校，人數已經相當可觀。根據許多耆老的回憶，以當時的社會情境而言，夏季學校儼然成為一個新文化的朝聖地與洗禮地，意義匪淺。

此外，巡迴文化影劇團「美台團」，以及由演員粉墨登場的文化演劇，都具有拋擲婦女議題、啟蒙婦女大眾的功能。「美台團」在台灣各地巡迴放電影，再安排「辯士」講解故事內容，在台灣大小鄉鎮曾經掀起很熱絡的「看電影／聽故事」風潮，而這些來自西方的電影，多數是以愛情故事為主，其中的兩性互動關係、女性形象、男性形象等，透過比演講會更具魅力的故事化、影像化、情節化的表現方式，衝擊著不同文化的台灣社會。文化演劇或稱「新劇」，在一九二七年之後發展蓬勃，題材多屬社會議題，與婦女有關者如戀愛、婚姻、童養媳、查某嫻、娼妓等，對落實文協的婦女政策而言，發揮了潛默但深刻的思想移化作用。

一九二七年，文化協會之前的臨時理事會中，出現三種版本的章程修正案，但無論是「溫和民族主義運動派」的蔡培火、「全民主義派」的蔣渭水，或「社會主義派」的連溫卿，都列有婦女政策；其中，蔡與蔣為「提倡男女平等」、「改良婚姻制度」，而最左翼的連案則為「提倡女權運動」、「改良婚姻制度」，微妙地揭露出左派改革手段上的差異。一九二七年，連溫卿案通過，文協改組，新文協會則第七條中明定設置婦女部事宜：「以本會婦女會員與各支部、分部內特設婦女部」。

自一九二七年起，由於共產國際介入，文協歷經三次轉向分裂，意識型態與運動策略愈益馬克思主義化，婦女政策也從「朦朧性」落實到實際的專責部門與對抗日標，但其著重點並非婦運本身，而是對婦女大眾的吸納與組織。雖然文化協會對婦女大眾的自我解放無法產生立即見效的顯性功能，但所播下的覺醒種籽，卻含容著隱性的社會功能，它拋擲出一組問題：婦女與社會的互動、婦女的社會責任等，在婦女大眾反思自己與社會的關係的同時，將女性從家庭的框架中釋放出來，甚至對「社運——婦運」之間做有機的反思，由此觀之，其所釋放出的社會能量，比可見的更多。

## 2. 台灣農民組合的婦女政策

一九二六年台灣農民組合的結成，是由於台灣農業問題（特別是蔗農問題）已經累積了相當程度的嚴重性，面臨不得不以實踐性的社運方式解決的危機，加上世界性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農民運動在主、觀客觀條件的激湧之下，終於在一九二五年之後成熟，農民組合也成為一九二〇年代島內最活躍的社運團體。

以婦女議題而論，由於婦運與農工階級運動組成聯合戰線的呼聲甚囂塵上，農民組合也相當關注婦女大眾，特別是勞農階級婦女；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農組在各項會議中，從未間斷地指陳設置婦女部、擴大吸納農村及勞動婦女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相對於其他團體，農組也有較細緻而具體的婦女政策，以及更多活躍的婦女幹部。

一九二七年，農組各地的活動如日中天，許多重要的女性幹部也開始浮上檯面，在一九二八的中央委員會中，農組「三女傑」之一的葉陶積極嶄露頭角，她擔任婦女部部長、特別行動隊人選、台中州三名地方鬥士之一，開始在台中州一帶從事在地性的農民運動。

葉陶出身中產階級，父親為保正，幼時曾因難忍纏足之苦，而毅然揚棄裹腳布，剛毅性情可見。葉陶曾入書房受傳統漢學教育，其後又受公學校的新式教育，公學校畢業後，入教員養習所三年，其後即進入公學校任教，其性情豪邁、聲音宏亮，被學生取了「烏雞母」的綽號，傳神地詮釋了她的特質。葉陶在高雄第三公學校任教時，同事簡吉為農民組合的創始人，葉陶受其影響而加入農組陣營，並於次年結識初初返台的革命伴侶楊逵，成為當年少見社運夫妻檔。葉陶在日治時期因從事農民運動而入獄十餘次，在運動現場夙以強悍、不妥協著稱；而她與楊逵的婚姻，也見證了新時代女性的自我解放：她們兩人是先同居試婚，其後才在一九二九年，由家人安排補行婚禮，但兩人卻在婚禮前夕，雙雙被日警逮捕入獄，這場大逮捕行動，史稱「二一二事件」，而兩人則戲稱這是一場「手銬腳鐐的官費蜜月旅行」。

農組本部婦女部成立之後，各地方支部也積極努力設置婦女部，不過，最後只有台中州在葉陶的推動之下，於大甲支部成立婦女部。大甲支部婦女部的成立，使農民組合在婦女議題的思考上，得以走向更細緻、具體而在地化的面向。農民組合各地方支部的活動力都很強，女性幹部也以擅長群眾演說著稱，葉陶如此，三女傑中的其他兩位張玉蘭、簡娥亦然。

張玉蘭是高雄女中的學生，一九二七年高三時，曾因經常出入台灣文化協會與台灣農民組合的演講會場，被指「思想惡化」，校方迫



令其退學，張玉蘭不服，撰寫〈告諸姊妹〉一文，向同學告知經緯，駁斥校方處置不當，卻被以「違反出版法」檢舉，渲染成為刑事案件。最後，張玉蘭在三審中被判禁錮三個月，在入獄前的送別會中，張玉蘭仍然氣度軒昂，受到同志的稱揚。

簡娥是張玉蘭高雄女中的同學，台南新化人。張玉蘭因退學事件演成「違反出版法」而被判決禁錮之後，簡娥受到衝擊，決定退學，全心參與農民運動，並且漏夜從家中逃出。引起家人及輿論指稱其所以「拋家棄學」，是因為受到公學校老師簡吉（農民組合闖始人）的誘拐，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所致。在司法室中，簡娥不滿地說：「是否誘拐，看我今後的行動，就會明白了。」此事件使簡娥更堅定地從事農民運動，在農民組合屏東支部擔任組訓與教育的工作。

一九二八年，新成立的「台灣共產黨」（以下簡稱台共）因未曾活動便遭到日警全面打壓，從而以滲透進入島內其他運動團體的方式來活動。該年八月，台共建黨黨員謝雪紅列席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其所提出的青年部、婦女部、救援部提綱，成為日後農民組合的發展方針。謝雪紅所擬的「台灣農民組合婦女部組織提綱」，一方面指出台灣婦女問題的根源，乃是來自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模式、殖民統治的方式等層疊壓迫，而台灣過去的婦運「與無產階級分離」、「對男性要求莫名其妙的女權」是錯誤的，謝雪紅認為婦女運動的屬性「應該成為無產階級運動的一支部隊」。

台共滲入農民組合，由於激烈的內部鬥爭，葉陶、張玉蘭等逐漸被迫失去運動舞台，然而，婦女政策及婦女大眾的吸納工作，則仍持續進行。以一九三〇年由趙港所起草的「台灣農民組合行動綱領」二十八條觀之，對女性勞工、農村婦女、婚姻制度各部份，都有十分具體而進步的條文，甚至連女性勞工月經期間休假一週、產前產後八週休假、廣設免費托兒所與幼稚園、離婚自由等先進的議案都已出現。

在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各社運團體之中，農民組合確實擁有最活躍的女性幹部，也曾提出最細緻具體的婦女政策，這些政策固然仍有其不足之處，而且受限於歷史情境，鮮少有落實的機會，然而，農組畢竟擁有最具實踐性、全面性、大眾化、能動性的婦女政策，對於當時的婦女大眾，確實有著啟發性的功能。

### 3. 台灣共產黨的婦女政策

一九二八年四月，台共以「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名義成立於上海，在建黨大會中，由謝玉葉所起草的「婦女問題決議」，即表明台共認為台灣婦女問題是父權、殖民與資本主義三重壓迫下的產物，工業發展使婦女問題激化，也正是婦女運動萌發的條件。台共批判獨立婦女團體的既無戰鬥性也非大眾性，一再強調婦女要加入無產階級解放的戰線，才能凝聚對抗能量，而獲得一致的解放。

基於此種認知，台共的婦女政策特別重視對婦女大眾的組織、宣傳與動員，而方法上則以促成各運動團體在本部與支部廣設婦女部為主。宣傳方面，以針對婦女廣設巡迴演講隊、發行教育小冊子、設置婦與參觀團、在農村設置家庭會議等為主。以婦女大眾的運動能量而言，台共的確十分重視，然而，由於其在問題面的界定上，未將婦女問題視為一組獨立而特殊的問題叢，因此，其婦女政策也常附著於其他的運動對策中。

台共結成之後，即遭到大逮捕，史稱「上海讀書會事件」，被打散之後的台共，遂由幹部個別滲入其他社運團體，質變其組織體質、影響其運動模式，藉以實踐台共本身的運動理念。其中，原定潛赴東京活動的謝雪紅，由於被押回台灣，又幸免於牢獄，因此，開始在台灣發揮驚人的影響力。

謝雪紅是台中彰化人，原名謝假女、戶口名簿上叫謝阿女，十二歲時遭逢父母雙亡的災難，被賣給富商為妾，十六歲時逃離家出走，到糖場工作，與場內甘蔗委員張樹敏結婚，事後才知仍舊為人小妾。謝雪紅與張樹敏相偕赴日，從此發憤自修漢文與日文，開啟知識的窗口。返台後在台中經營洋服店，恰逢台灣文化協會在台中活動頻繁，謝雪紅積極參與，對其文化改革理想（包括婚姻家族制度、女性身體買賣問題等）頗為認同。一九二五年，謝雪紅與張樹敏赴上海，正逢中國反日風潮熾盛（註：因上海工人遭槍殺，引爆工運沸騰，並轉為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大規模抗爭，史稱「五卅事件」），她進入上海大學選讀社會學，開始躍上社運舞台，也斷然不再做男人的小妾。

其後，謝雪紅曾赴莫斯科留學，一九二八年推動台共建黨成功，「上海讀書會事件」之後，謝雪紅成為影響台灣社會主義運動最大的一位女性。一九二九年，她在台北開設「國際書局」，成為當時台灣唯一專門「販售左翼書籍的書店」，使日本當局「看到國際書局招牌上的大紅星就頭痛」。

雖然共產國際東方局對台共的指令中，仍一再強調落實婦女政策

的重要性；甚至到了一九三一年，台共都還一再重申其婦運綱領，但台共自始即不得不轉入地下化的困境，使得許多政策完全得不到可以落實的主、客觀條件。一九三二年，前一年所擬定的綱領未曾付諸實行，台共即遭到大規模的逮捕，正式在該年面臨覆滅。

台共婦運綱領的特點，一方面具有批判性，二方面具有設計性。以批判性而言，它對婦女問題的成因、對前此婦運的批判，都不遺餘力。而其設計性，主要展現在組織吸納、宣傳煽動、教育組訓等方面，台共擅長擬劃藍圖，包括細緻的策略與法則等，都可以得見其設計性的嚴密。然而，因隨主客觀情境的困窘，台共的婦運綱領，終究無法成為真正落實的政策。

台共的婦女政策，強調「聯合戰線」的重要，呼籲婦女大眾加入無產階級聯合戰線。就婦女也是社會一員而言，婦女大眾加入無產階級運動的重要性則可認可；然而，社會參與僅是婦解的一部份，而非全部，由於台共一再強調婦運的附屬性，連帶使得婦女自身價值的意涵也成為附屬性，婦女是為誰而戰，勝利後的世界又屬於誰所有？這個問題，台共未曾論及。然而，就初階段婦運發展而言，我們必須正視它所拋擲的問題，的確對台灣婦女大眾具有初期啟蒙的作用。

## 七·進步青年在婦解意識萌芽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論點

### 1·為婦女的禁錮生活敲破第一道牆垣——進步男性的先行啟蒙角色

台灣與中國、日本相同，最早提出女性自覺主張、批判婚姻家族制度者，大多是男性知識份子。《台灣民報》系列媒體上，率先以專文論述婦女處境、討論婦女問題、呼籲婦女自覺、引介世界各國婦解思潮及婦運現況者，亦多屬男性。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男性知識份子婦解言論的特點，主要是以國家富強、社會改造、兩性平等觀為切入點，他們當然未曾揚棄男性中心的觀點，並且經常把女性的悲運歸諸於女性自身的不自覺，而未能以同情的理解，深銳解剖婦女問題的根由——父權文化的結構性限制。然而，以台灣婦解思潮的播衍、發展歷程觀之，進步男性所提出的婦解言論，確實激發了進步女性的自覺與自

省的契機。

《台灣民報》系列媒體上，率先討論婦女問題者為彭華英，他在《台灣青年》上以〈台灣有婦人問題嗎？〉一文，以世界性視野觀察台灣婦女問題，將婦女問題與勞動、民族問題並置，而若以台灣特殊的歷史情境觀之，則婚姻問題、女性身體買賣與禁錮問題最為嚴重，彭氏認為，實施解放教育是解決這些問題的最好方法。

彭文發表之後，男性婦解言論者輩出，如彰化三位進步青年黃周、黃呈聰、王敏川，三人是早稻田大學前後期同學，也都是婦解言論的先鋒。黃周是《台灣民報》資深記者，他的婦解言論重點在於婚姻制度的改善、男女交際公開但合度、戀愛自由但有責任感，提昇女子教育、女子獨立自謀生計、貞操是夫妻對等義務等，而家庭改造問題猶為黃周所特別關切。

黃周的言論，一方面具有進步性，二方面卻也不自覺流露出男性主體中心的思惟；如他為女性族群所冠上污名：「玩物性格」、「奴隸性」、「怠惰嫉妒」等，卻未曾分析父權文化社會如何將女性玩物化、奴隸化、剝奪女性參與社會的權力與能力。黃周眼中這些女性的弱點，其實正是父權文化的建夠過程的副產品，他未能深入解析此點，不免造成對女性價值的二度剝削。

黃呈聰曾任《台灣民報》庶務主任兼發行人，是白話文的鼓吹者。黃呈聰婦解言論的特點，在於對中國、日本、台灣三地婦解運動的比較，經由三地婦女在歷史情境與現實處境上之對照，提供台灣婦女覺醒的契機。黃呈聰認為舊家族制度、舊道德體系已經呈露敗象，需要建立新的婚姻關係、親子關係，以及家族的經濟基礎，而其中即包含新的兩性關係。此外，黃呈聰已經指出台共到了一九二八年才指出的婦運的階級矛盾與貴族氣息，足見其觀察敏銳、問題意識犀利。

王敏川是台灣文化協會最資深的會員，也是該會「最後的委員長」。王敏川一生最關心的議題有三：如何培育運動人才、社會教育、提昇婦女地位。王敏川的確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解言論的急先鋒，總計曾以十篇文章討論婦女問題，內容遍及女子教育、婚姻制度、戀愛自由、撤費公娼、婦女人格自覺、參政權問題等，還為婦女解放運動建構一套行動藍圖。

王敏川對於「興女學」的觀點，仍然無法超脫當時流行的「家庭／社會／國族」需要的工具性意義，然而，其言論亦有相當多獨到之處。王敏川不僅對結構與制度提出批判，同時研擬出方策，提供給智

識婦女，助其將婦解思潮付諸實踐；包括深入研究了解社會狀況、救濟並解決一般婦女的痛苦、講求經濟獨立的方法、以研學精神為運動基礎、關心政治並知所改革、言語誠實行為負責-----等。其次，他不像其他言論者直言斥罵女性為「社會米蟲」，而較能以「同情的理解」的寬闊性，回溯婦女既定形象的形成年輪，理解婦女問題的本質與根源。再者，王敏川一再強調「男性解放」，呼籲台灣男性「自省」、「自覺」，相助女性解放，也使男性人格趨於美善。

黃周、黃呈聰、王敏川三位彰化同鄉，同為婦解言論的急先鋒，並非偶然，彰化是當時台灣新文化運動的重要據點，而新文化運動中反封建的思惟，對婦解思潮具有相當的推助作用，台灣第一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也就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之下誕生了。

台灣文化協會的創始人蔣渭水，也是重要的男性婦解言論者。首先，蔣渭水開辦「文化書局」，特意推出「婦女問題的好書」，並曾透過《台灣民報》刊登廣告。其次，醫生出身的蔣渭水，一九二四年曾於《台灣民報》連載九期〈婦女衛生〉專欄，緒論而外計十章，是一套相當詳盡的婦女衛生手冊，也可以說是台灣媒體首次正視女性身體、教育女性如何了解並照顧自己的身體，打破傳統觀念將女性身體視為骯髒恥辱的刻板印象。再者，蔣渭水曾在《台灣民報》主持「晨鐘暮鼓」專欄，專欄中也多次討論有關婦女解放的問題，呼籲女性自覺、挺身出來活動，如此才能擺脫「玩物」的命運，而求取解放，並與男性相扶持，造就理想社會。

張月澄的〈婦女運動的認識〉一文，可以說是當時婦解言論中將婦女解放動的意涵闡揚得最清楚者，對婦女問題的根源～～父權文化制度批判甚多，指出在父權文化底下，男性如何壟斷一切文明、道德、政治、經濟、宗教、思想----等；對婦運的目標，則由權與責兩方面切入，包括身體自由、言論自由、財產繼承、經濟獨立、參政權利、服務社會等等。張月澄的論述深入淺出，條理清晰、論述周延，十分突出。

整體而言，男性知識份子的婦解言論有幾個特點：其一：大多將婦女解放置於世界弱勢族群解放運動的行列；其二：其言論層面頗廣，四大婦解言論無所不包，在議題的鋪陳上尚稱周延，具有敏銳的時代問題意識；其三：知識男性較常引介西方思想家的婦解言論，是將其他地區的婦運經驗輸入島內的傳遞者；其四：知識男性婦解言論者身份背景的特質是，在籍貫上分散島內各地、在學歷方面則以留日

台灣學生居多、知識背景以學法政商者為多、他們同時也都是當時活躍的社會運動者；其五：知識男性的婦解言論，仍無法超脫父權本位的既定思惟，父權文化符號仍無法拔除，而呈顯許多不完整、不徹底的解放思惟。

## 2. 被禁錮女性跨出的第一步～～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

固然在一九二五年以前，在《台灣民報》系列媒體上發表婦解言論者多屬男性，然而也不乏一些知識女性開始努力衝撞文化制度，她們或在婚姻上自求解放、或在智識上力求精進、或者投身社運現場，以及以文字闡釋婦解思想。

《台灣民報》系列媒體上，具名的文章中，可判斷是女性作者的計有三十九篇，作者二十八人，包括中、日、台三地的智識婦女。一九二五年以前，多數言論以女子教育問題、撤廢男女差別、強調戀愛自由及婚姻自主等為主。其中，台中人黃璞君在一九二一年就寫出十分犀利的論點，她質疑「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僵固生理性分類，認為「男強女弱」並非天生的，而是在社會文化發展之下逐漸形成的；她嚴厲批判父權文化制度底下的惡質社會習慣，如納妾、女性身體買賣、女性無參政權、男女教育機會與內容不平等-----等，並且呼籲女性自覺，求取智識，「我們若有智識就可以打破這些牢獄」。在一九二一年，這樣的言論可算是先進了。

除了黃璞君等少數人之外，這個階段的女性婦解言論者之特色，除了以教育與婚姻為主題之外，其言論內涵則有相當大的異質性，從仍以賢妻良母為女子教育終極目標的陳英，到根本否定男女性別氣質天生差異的黃璞君，以及提倡「男女絕對平等」的若霞，差異性甚大。由於結構性限制深固，女性婦解言論者也未能比男性婦解言論者更加徹底，然而，在行文之間，卻比男性多一些體貼和體己，在「姊妹」與「我們」的主語呼喚底下，呈顯出同情的理解，而非冷嚴的批判。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時值新舊文化論戰的高潮，兩年間，《台灣民報》上有關婦女問題的社論計九篇，不僅如此，也出現了兩位十分銳利的女性婦解言論者：張麗雲、玉鶯，二位都是中國台灣留學生，言論內涵都以犀利與深銳著稱。

張麗雲留學廈門集美師範學校，她的〈我所希望於台灣女界者〉一文，可以說是台灣婦解言論史上極為重要的經典之一。張麗雲首先

以寬闊的視域，指出當今世界有四大問題：國際間的競爭、民族的競爭、勞動者與資本家的競爭、男女的競爭，而殖民地台灣的男性已經開始奮起，女性卻還在酣睡，她針對台灣婦女處境，特別提出九點冀望，整體而言，這九點可以說是由內而外的自我解放目標，幾乎可以視為一部全新意義的女教書。至於另一篇文章：〈親愛的姊妹們呀！奮起！努力〉，則批判舊禮教是「殺人不眨眼的劊子手」，讓女性成為「丈夫的附屬品與玩物」，強烈呼籲女性挺身改革家庭，奮起追求男女平等。張麗雲此文，被白話文運動健將張我軍讚為「我女同胞中絕無僅有的勇士」。

張麗雲除了以言論闡揚婦解思潮之外，也以實際行動體現新觀念。一九二八年歲暮，她返台之後，與台灣民眾黨台南支部書記胡金礪決定結婚，其婚宴邀請函中的三項「附帶聲明」被《台灣民報》刊載，並讚為：「台灣宴請上，未曾有的聲明，亦可為做新時代男女結婚參考的好材料。」這三項聲明是：「我們的結婚（一）、不用聘金；（二）、不用賀禮；（三）、不注重一切的形式，請爾不要誤會。」這樣的婚宴，即使到了二〇〇〇年，都還是先進的。

另一位婦解言論急先鋒是玉鶻，留學上海大學，可以說是《台灣民報》上最活躍的婦解言論喇叭手，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間，她的名字總計在《台灣民報》上出現九次，議題含涉甚廣，包括世界各國女權運動之介紹、中國婦運現況分析、對舊禮教舊思想的批判、與島內衛道人士筆戰、對台灣女界提出建言等。她第一篇文章為〈猛醒吧！黑甜鄉裡的女青年〉，極力抨擊舊禮教、男尊女卑的價值觀以及女性就業條件的闕如等，她用「黑甜鄉裡的女青年」，一語道破台灣女性如何合理化自己的困境，甚至還以為在父權文化中是一處安全的甜鄉。她也提出，父系社會不是天經地義，歷史發展中，母系社會無疑曾經存在，女性不應再自欺與認命，而應走出黑甜鄉，挺身要求男女平等。

前文述及，由於「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戀愛事件，造成新／舊針對戀愛自由開激辯，玉鶻在《台灣民報》上投身筆戰的行列，對舊禮教給予痛擊，斥為「舊思想的弔鐘」、「愚論」、「印度無鼻猿」等，她甚至認為，只要兩人真摯相愛，由於在現行文化框架底下無法求取真正的自由，以私奔方式謀取幸福也是可行的。

玉鶻十分關切故鄉台灣的女性之覺醒，因此，當台灣第二個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共勵會」成立時，玉鶻以〈一個台灣女性的幾句話一

一對麗明的台灣女界的祝福〉一文，祝賀台灣女性的覺醒，認為這表示「女子自身已不必受男子的援助而能單獨向黑暗的社會放其光芒的熱燄了」。她同時建議該會設立讀書會、研究會、講習會、購置新書新雜誌等，以提昇會員思想內質，並且要使組織的經濟獨立，如此才能自主運作。此外，玉鶻又以〈婦女運動的促進與婦女部的設置〉一文，大聲疾呼各社運團體積極成立婦女部，她認為這是當時推展婦女解放動最有效的方法。

玉鶻敢於直言不諱，許多見解即使在進入 2000 年之後來看，都還是十分前進的；同時，由文中可見她博學多聞、論述周延、論點犀利、思辨清晰，她的言論既具批判性，也具實踐性，深度與廣度兼有之，可以說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解言論的典範。

前述這些女性，只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女性婦解言論者中少數幾位言論數量較多者，當時曾經以文字或演講的方式倡揚婦解思潮的智識婦女，尚有不少。整體而言，智識女性的婦解言論有幾個特點：其一：其數量雖不如男性為多，起步卻不算太晚，婦解的「女聲」，大約與男性同時出現；其二：一九二五年六月以前，以婚姻教育議題為主，論述焦點較為渙散，多屬漫談式，內容亦相對保守；其三：進步男性婦解言論者以留日學生為主，進步女性則相反，以留華為主，二〇年代中期以後觀之，其思考力、組織力、析辨力、文字表述能力、視域的寬廣、觀察之細密，不僅不輸給男性，甚且略勝一籌；其四：進步女性婦解言論者，同時也是重要的街頭演講者；其五：進步女性的婦解言論，無論溫和或激進，都具有相同的特質——由於俱為生理女性，對於文化的制約之痛，較能感同身受，因此，慣常以較銳利的筆觸批判父權文化制度與當權者，以較柔軟的筆觸召喚婦女大眾覺醒，此種「姊妹·同志」情誼的流露，感染力比男性論述更強。

## 八．獨立婦女團體的組成及其意義

一九二五年，台灣出現第一個本土獨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自此至一九三一年，就目前可知的資料，台灣婦女獨立自主集結社團者計有十二個，規模多屬小型，性質也多屬地域性的親睦聯誼團體，但就歷史階段性意義而言，這些團體的創設，對於婦女大眾的覺醒，實具有不容忽視的啟發性意義。



## 1. 台灣婦運團體的先驅者——彰化婦女共勵會

一九二〇年起在台灣島內風起雲湧的文化啟蒙運動，到了一九二五年，在各個面向均昇高為實際的社會運動。一九二五年二月，在新文化運動的重鎮——彰化，誕生了本土第一個獨立婦女團體——「彰化婦女共勵會」。該會的宗旨為「改革陋習·振興文化」，曾舉辦多場活動，包括語文研究會、演講會、組織體育會等。關於發生於一九二六年三月的「誘拐事件」，以及此事如何引爆新舊兩造的對立，針對「戀愛」問題大打筆戰，並促使台灣社會深刻思索傳統兩性關係的窠臼等，前文已有述及。彰化婦女共勵會在事件之後，也一度力圖重整，在總會中，除了依會則將涉事會員除名之外，並決議加強對入會者的審查，會員互相打氣，認為婦女解放的前途依然光明可期。然而，該會畢竟尚未穩然站立，受到事件衝擊，主觀能量消釋不少，而客觀阻力增加、助力銳減，使其活動苦於無法開展，終於慢慢銷聲匿跡。

台灣第一個具有獨立與本土性全新意義的婦女團體，在滿城風雨中崩解，令不少期待者大失所望；然而，在主客觀層層制約底下，婦解的第一步確實無法輕易穩然站立，父權體制的文化編碼，歷經數千年的建構，婦解運動自然必須經歷許多挫敗，才能累積能量，獲致成功。同時，衛道人士加諸彰化婦女共勵會的嚴厲批判，其實是對所有新文化論述的總體反擊，在這樣的情境底下，彰化婦女共勵會是以一場擦槍走火的戀愛事件，成為容受所有舊道德反撲力量的箭靶子，以此觀之，其之所以覆敗，也是局勢使然。彰化婦女共勵會所發出的婦解先聲，也許是微弱而變調的，然而她也同時開啟了一方可以不斷被豐富、被修正的婦運新空間，其後，婦女團體果然陸續組成。

## 2. 左翼文化協會旗下的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

一九二六年七月，嘉義智識婦女在文化協會台南州支部的推助之下，成立了「諸羅婦女協進會」（註：「諸羅山」是嘉義的舊地名）。該會在彰化婦女共勵會的挫敗足跡上，對於婦運的宗旨與方向，有了不少修正，其宗旨為：「改革家庭·打破陋習·提倡教育·修養道德·圖婦女地位之向上」，具有更高的批判性、對抗性與多元性。而在組織的主體事業方面，則是設立讀報社、展售手工藝品、公開演出新戲劇及音樂會等。以會則觀之，該會組織較為嚴密，團體運作模式也較

為純熟。

該會結成之後，曾舉辦多場演講會，但即使有較嚴密的會則章程，有較對抗性的宗旨，在一九二七年台灣文化協會分裂，而「諸羅婦女協進會」又與傾向左翼的新文協關係密切的情況底下，該會也在左翼思潮的脈動影響下，傾向以「聯合戰線」為最有效的運動策略，因此，該會以婦女團體為主體的運動相對較少，而由會員以個人身份參與到其他社會運動團體活動的情況較活躍。因此，整體而言，諸羅婦女協進會成之後，頗見沉寂，至一九二八年歲暮，該會的主要幹部有感於時代需求，認為還是需要有獨立婦女團體的積極活動，才能更有效地推動婦運發展，因而奔走成立全島性的「台灣婦女協進會」。在一九二八年的左翼機關刊物《台灣大眾時報》上，該會即以「台灣婦女協進會」的名義發出祝賀文，文中不僅自我批判，也對台灣婦運發展過程做了歷史性的批判與自許。然而，其後似乎也未見頻繁活動之跡象。

### 3 · 其他婦女團體的組成

雖然彰化婦女共勵會因戀愛事件受挫而告解體，諸羅婦女協進會在「聯合戰線」的大旗底下寂然無聲，然而，她們對台灣社會所開發的隱性運動能量，確實使蟄伏已久的台灣女性獲得自我覺醒的客觀契機。繼此二團體之後，直到一九三一，全台至少還有十個大小婦女團體的結成，有更多女性分別從教育、婚姻、家庭、經濟各方面求取自我解放。

以團體而言，如「宜蘭婦女讀書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七月，是一個由十八名宜蘭女青年發起的團體，以充實智識為主旨。一九二七年八月，「高雄婦女共勵會」組成，會員二十五人，以「互圖親睦，交換智識，研究社會婦女問題」為宗旨，該會與高雄地區其他團體之間的結合互動頗佳。一九二八年三月，北台灣成立「汐止女子風俗改良會」，發起人二十餘人，曾舉辦演講會，其重要會員唐巧，平日十分活躍，是當地婦運健將，卻因父母對其婚姻的安排令其理想破滅，終致投河自盡，此事件引發諸多社會輿論，唐巧身殉理想，也將女性問題深刻地浮突展現。

一九二八年底，台南女青年糾結同志四十餘人，欲成立「台南女青年社」，受到家人阻撓而作罷，至一九三一年，才有再度集結之議，

卻又無疾而終，可見當時台灣女性連踏出家庭都必須面對巨大的障礙。該會雖未結成，許多發起人卻相當活躍。「台南女青年社」難產，但台南市另一個女性團體「香英吟社」則順利結成，這是一個女詩人團體，這類性質的團體，在當時以運動層面為主的台灣社會，較不受被重視，因而報導相對較少，而其實其中有不少活躍的女性，如張麗雲、林好等。

台中的智識婦女也在一九三〇年組成「台中婦女親睦會」，發起人是中部地方重要社會領導士紳的妻子，如女醫蔡阿信、大東信託董事長夫謝叻等，會員六十多人，宗旨是「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力求婦女生活之進步」；該會囊括了中部地區具有活動力的女性，持續有各種社內外活動。其中，台灣的女醫前輩蔡阿信，還曾在一場州市議員的模擬選舉中，由《台灣民報》讀者票選，以中部最高票入選，其模擬政見即是「推進女性參政權」。此外，台北曾有智識婦女奔走想要成立「台北婦女革新會」，但未見結成的相關報導。苗栗則於一九三〇年成立了「苗栗婦女讀書會」，會員三十餘人。此外，還有兩個以勞動爭議為目的而結成的團體；台灣馬偕醫院的台灣人護士，不滿日／台差別待遇，而於一九三〇年組成「馬偕看護婦協會」；而嘉義鈴蘭咖啡屋十二名女服務生，也為了改善勞動待遇，而於一九三一年組成「嘉義鈴蘭咖啡屋女服務生爭議團體」。

前述這些獨立婦女團體，多半以親睦聯誼、交換智識為主旨，性質較柔軟，其活動力也無法十分強盛，但就初階段的婦運而言，各地不斷產生的婦女團體，無論結成與否，活動效果如何，事實上已經在某種程度上造成話題、引發討論，也顯示婦女大眾的解放思惟，已經開始被啟動了。

## 九· 結論

日治時期的一九二〇年代，台灣掀起史上第一波婦女解放思潮，也相應地展開第一波婦運。

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反殖民運動是以文化運動的內涵、社會運動的策略而推展的，依其問題意識與關懷對象，略可分為民族、階級、婦女三大運動。民族運動是相對於日本殖民統治的本質、階級運動是相對於資本主義化之後的社會矛盾，而婦女解放運動則是相對於「資本家／殖民者／父權」三合一的社會控制機制。在一九二〇年代台灣以

馬克思主義為主流的婦女解放思潮中，婦運在順序上被列為三者之末；在性質上則屬於工具性與輔助性。論者多以婦女大眾的覺醒，做為台灣民族全面解放的條件與手段，至於解放後的台灣女性，究竟將會立身何等社會地位？卻乏人論及。

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第一波婦運，在一九二五年以前，是以言論的形式推展，其時的婦解言論，主要集中於四大議題：婚姻自主、教育平等、經濟獨立、獲參政權。婚姻與教育問題率先被提出，而經濟獨立問題則伴隨一九二六年以後日漸增多的女工勞動條件爭議，而廣受討論。至於參政權一項，則囿限於台灣殖民統治的客觀情境，經常被化約在「台灣人的議會」一類的大架構底下。

一九二五年前後，台灣的新文化運動與社會運動由理論升高為實際運動，婦運也由一九二五年成立的「彰化婦女共勵會」揭開序幕。其後陸續有婦女團體成立，其性質或者聯誼、獲取新知、改革婚姻家族陋習，或者舉辦演講會、聚論兩性相關議題，乃至關切勞農婦女的處境等。然而，一九二〇年代台灣婦女參與社會運動最活躍的場域，並非獨立的婦女團體，而是在各個政治社會運動團體中。如「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工友協助會」等，都曾先後設置婦女部，而「台灣民眾黨」與「台灣共產黨」亦均明列其婦女政策，各團體中亦均有許多活躍的女性幹部。其中，以「台灣農民組合」擁有相對而言較細緻、進步的婦女政策，以及活動力較強的女性幹部，這與當時日本殖民統治以「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為政治宗旨所遂行的蔗糖政策密切相關。

整體而言，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婦運，其特質是一方面專注於婚姻家庭議題的探討，一方面求取婦女大眾對社會議題的關切與參與，對於女性自覺、女性價值的部份，則鮮少觸及。這一方面是由於馬克思主義對「經濟／階級」基本問題觀的鋪陳，以及「聯合戰線」的要求；另一方面卻也驗證了初階段婦運的投注焦點：先將女性帶出家庭牆院，先透過政策面的籲求，以期建構女性解放的客觀環境。因而，就台灣婦女運動史的累積與發展而言，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婦運，確實埋下了許多運動種芽，具有開創性與啟發性的歷史意義。

\*筆記欄\*

